

浙江博门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验收意见

2025 年 07 月 10 日，建设单位浙江博门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博门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承诺备案受理书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博门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高新区永平北路 72 号（新远见产业园内 6#车间）（东经 119 度 59 分 37.572 秒，北纬 30 度 33 分 20.398 秒），建筑面积 7800 平方米，本项目实际拥有职工 65 人，注塑车间实行两班制（每班 12h）生产，其他实行一班制（每班 8h）生产，年生产天数 300 天，厂区内设有宿舍，不设置食堂。本项目于 2024 年 2 月委托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博门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通过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的备案，文号为湖德环建备〔2024〕11 号。企业已于 2024 年 03 月 12 日进行排污登记变更，编号为 91330521559658700X001W，有效期为 2024 年 03 月 12 日至 2029 年 03 月 11 日。

本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主要是设备安装、调试），11 月进行试生产阶段。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6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6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2.5%。

企业于 2025 年 4 月组织验收工作事宜，2025 年 4 月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9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水、废气和噪声的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此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4000 吨塑料制品及其配套工程、环保工程。验收内容主要包括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本次验收为整体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并对照环评文件，项目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保持一致，基本无变动；地点中，实际危废仓库面积减小，但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生产工艺中，原辅材料中增加色粉料，生产工艺中增加混料工序，但未新增排放

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通过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不利变化，因此以上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冷却成型工序产生的冷却水、废气处理时产生的喷淋废水。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②冷却水：为普通自来水，不添加冷却剂，废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可循环使用，不排放，只需定期补充损耗。

③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添加因蒸发损耗的水分即可。

（二）废气：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预烘干、加热熔融工序产生的挥发废气、破碎工序产生的破碎粉尘。

①挥发废气：本项目烘箱为密闭设备，设置抽风管道直连；注塑机出料口设置密闭集气柜，仅留操作口，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尾气由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②破碎粉尘：企业使用粉碎机为密闭破碎设备，且粉碎机均设置在单独密闭车间内并自带布袋除尘装置（TA002），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基本无粉尘逸出。

（三）噪声：厂区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车间内的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和设备养护，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

（四）固废：本项目在厂房外北侧设置一个一般固废仓库，占地面积约15m²，暂存点为水泥地面，能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止雨水的冲刷及防渗漏等相关要求，各类一般废物定置分类存放；在厂房一层西侧的单独房间内设置一个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3m²，存放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库具备防腐防渗、防雨淋等措施，可以有效防止二次污染，规范建立了危废台账。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处置。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委托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企业设立了事故应急指挥领导

小组，并定期开展演练，同时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包括灭火器，急救箱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5）检 04-276 号）。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要求。

（2）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挥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尾气由一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监测结果显示：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去除效率为 66.42%（2025 年 04 月 28 日）、77.54%（2025 年 04 月 29 日）。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南侧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废均委托外单位进行处置。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要求。

（2）废气污染物排放评价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挥发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氯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中的限值。

由检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中的浓度限值; 氯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的排放限值。

(3) 噪声污染物排放评价

由检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厂界南侧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 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和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四项。

①废水

根据原环评文件, 本项目废水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其排放量约 1560t/a。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 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 COD_{Cr} 约 0.062t/a、 $\text{NH}_3\text{-N}$ 约 0.003t/a。

②废气

根据原环评文件, 本项目废气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同时结合验收检测结果核算; 本项目注塑车间全年生产时间 6000h, 则 VOCs 排放量=排放速率 $\times$ 年工作时间=1/2 $\times$ (0.0184+0.0166) $\times$ 6000=1000t=0.105t。

根据项目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 核算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 $\text{NH}_3\text{-N}$ 、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总量, 具体见下表。

表 1 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算表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审批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满负荷排放量 (t/a)
废水	水量		2160		1560	1560
	COD _{Cr}		0.086		0.062	0.062
	NH ₃ -N		0.006		0.003	0.003
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0.0002		/	/
	VOCs	有组织	0.654	0.984	0.105	0.135
		无组织	0.330		/	/
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78%。环评中废气审批排放量为有组织+无组织，本次验收仅核算有组织排放量，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其污染物排放标准。						

五、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浙江博门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经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因此该项目符合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结论为合格。

六、后续要求

- （一）完善生产设施标识标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各类台账建设。
- （二）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并开展演练。
- （三）进一步完善收集措施，加强车间密闭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浙江博门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10 日